

知識產權民事訴訟 熱點專題研討會綜述

2008年4月10日,由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共同主辦,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協辦的知識產權民事訴訟熱點專題研討會在北京成功舉辦。研討會設置了六大專題,先由一中院的法官就各專題闡述觀點,再由與會的法官、專家、學者現場提出問題並討論。下面對各專題的討論作一簡要介紹。

專題一 訴訟案件管轄

在知識產權民事訴訟中,經常會遇到當事人爭奪對訴訟管轄的選擇權,存在當事人一方不正當地利用法律程序選擇有利的法院以及另一方濫用管轄權異議拖延訴訟的情形。針對當事人惡意規避地域管轄的現象,討論中形成的主要意見包括:

1) 確定訴訟案件管轄的基本原則是方便法院審理和方便當事人訴訟的兩便原則,實踐中側重方便權利人,給權利人更多選擇訴訟管轄的權利。對於適用多個管轄地的案件,可將最密切關係行為地的法院作為案件管轄法院。

2) 通過起訴作為共同被告的銷售商來選擇訴訟地域管轄,可以追究同一分支網絡上的銷售商直至侵權產品製造商的責任,但在同一案件中不能對該產品的其他分支網絡銷售商主張權利。如希望追究所有分支網絡銷售商的責任,權利人應起訴產品製造商,這樣可以一次性解決全部侵權產品的賠償問題,也可以節約司法資源和訴訟成本。

3) 儘管訴訟管轄問題屬於程序問題,但不等於不對事實進行審理;應該對與程序相關的事實進行審查。

4) 申請專利、商標的行為不能作為確定地域管轄的考慮因素。

專題二 濫用訴訟權利問題

濫用訴權是目前知識產權訴訟中經常可以遇到的問題。討論集中在濫用訴權的認定;濫用訴權是否屬於獨立的侵權行為,並因此可以啟動獨立的侵權之訴;以及侵權訴訟中的被告提出濫用訴權之訴之後,是否需要合案審理等問題。

討論中主流的意見是:

1) 對於濫用訴權之訴的受案應當十分謹慎,要按照民法原則充分保障當事人的訴權,以不損害當事人正當的訴權為前提。

2) 濫用訴權行為的確定不僅要看被控濫用者是否有惡意,還要看是否造成損害;只有當濫用行為足以影響訴訟程序的公正和公平,可能顛覆正常的訴訟程序,妨礙對方當事人正當行使權利,影響法官的正常判斷時,才可以啟動濫用訴權之訴的審理程序。

3) 對於惡意的認定,宜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以確保公民的訴訟權利。

4) 對於經常出現的濫用管轄異議的情況,有建議提出,在管轄異議的訴訟中推行擔保制度,即:可以規定在管轄異議訴訟中雙方當事人均需提供擔保。這樣一方面增加了濫用管轄異議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導爭議儘量在當事人之間解決。

專題三 訴訟保全

本主題下的訴訟保全包括證據保全、財產保全和訴前禁令。目前存在的問題是,現行法律規定的程序規則不夠健全,致使法官需要過多地行使自由裁量權。討論中的主要意見和建議包括:

1) 課題組建議參照美國法中臨時限制令的規定,在司法解釋中規定,在作出訴前禁令的裁定時可以不通知對方當事人。

2) 採用訴訟保全措施應當十分謹慎。例如,臨時禁令只有在侵權可能性達到可以基本確定的程度才可以作出。而財產保全只有在給付之訴中出現危及當事人訴訟利益的實現的可能時才可以採用。

3) 對於被申請人拒絕執行有關訴訟保全的裁定的情形,現行法律中缺乏相應的罰則和有效的制裁措施,使司法權威受到挑戰。

4) 採取保全措施有時會對被申請人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對於這種情況,建議可以不要要求被申請人完全停止生產經營,而是讓被申請人在法院的監管(如監管指定帳戶)下在非涉嫌侵權產品的範圍內繼續生產經營。

專題四 證據與證明責任

證明問題是司法審判中的難點之一。討論集中在證據責任分配和證明標準等問題。主要意見和建議:

1) 簡單地以一方當事人未能提供證據判其敗訴,在有些情況下可能導致不公平。建議在證據責任分配中,加入對證明能力的考察。法官在分配證據責任時,應當考察當事人是否有能力提供證據,以及誰舉證更能說明案件事實。

2) 建議在庭審中增加證據可信度的審查,加大對作偽證的處罰。

3) 在對當事人自行委託的鑑定和證人證言進行法庭質詢時,應遵循一定的規則,規範諸如由誰問、問什麼一類的行為。為此建議設置統一的證據質詢程序規則。

專題五 知識產權侵權損害賠償

目前的司法審判中,存在着損害賠償尺度不一的現象。本專題主要討論了賠償計算方式、賠償可能導致的原告不當得利以及法定賠償的適用等問題。主要的意見有:

1) 目前司法審判中採用“法定賠償”確定賠償數額的案件比例過高。法官應儘可能依據證據確定賠償數額。只有在運用

各種精確統計和模糊推定的計算方式後仍然無法確定賠償數額時,法官才可以考慮適用法定賠償。

2) 在採用參照許可使用費推算賠償額時,賠償數額應高於正常的許可使用費。

3) 在被告不提供證據證明侵權所得的情況下,將被告的全部利潤作為損害賠償可能導致原告從賠償中不當得利。為此,應該由法官依據經驗估算或推定侵權帶來的利潤在全部利潤中所佔比例,並以此計算賠償數額。

專題六 確認不侵權之訴

確認不侵權之訴是司法審判中一種新興的知識產權訴訟類型。本專題主要就確認不侵權之訴制度的完善進行了討論,主要建議包括:

1) 應防止此種訴訟方式變成當事人濫用權利的手段。為此,應當進一步明確確認不侵權之訴的受理條件,適當提高受理的門檻。

2) 當確認不侵權之訴與侵權之訴並存的情況下,侵權之訴應吸收確認不侵權之訴,即只須審理侵權之訴,而無須將兩案合併審理。

3) 對於要求確認不侵犯商業秘密的訴訟應謹慎受理。

(蕭海)